

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3)014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88.100809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半坡村主要内容为沥青混凝土道路建设，新建游园、公厕、文体活动场所、党建广场，以及各单体配套的绿化苗木种植，新建不锈钢烤漆村标，安装太阳能路灯等。酒流凹村主要施工内容为村内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新建垃圾中转站、新建园建小品及村标等。姚凹村主要内容包括绿化、新建游园及广场、公共照明、新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等。马岭村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砌筑排水边沟，安装路缘石，栽植苗木、花卉，新建村标，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一标段）；（002）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一标段）；（003）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

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可对上述三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中其中一个标段。；

（002 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可对上述三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中其中一个标段。；

（003 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可对上述三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中其中一个标段。；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

2、招标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3)0144号，政府采购备案编号：2023-06-69。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建设地点：孟津区常袋镇。

5、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试点项目。半坡村主要内容为沥青混凝土道路建设，新建游园、公厕、文体活动场所、党建广场，以及各单体配套的绿化苗木种植，新建不锈钢烤漆村标，安装太阳能路灯等。酒流凹村主要施工内容为村内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新建垃圾中转站、新建园建小品及村标等。姚凹村主要内容包括绿化、新建游园及广场、公共照明、新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等。马岭村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砌筑排水边沟，安装路缘石，栽植苗木、花卉，新建村标，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7、招标范围：

一标段：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常袋镇项目-姚凹村。姚凹村主要内容包括绿化、新建游园及广场、公共照明、新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等。

二标段：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常袋镇项目-马岭村。马岭村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砌筑排水边沟，安装路缘石，栽植苗木、花卉，新建村标，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三标段：孟津区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县（区）常袋镇项目-酒流凹村、半坡村。酒流凹村主要施工内容为村内绿化工程、亮化工程、新建垃圾中转站、新建园建小品及村标等。半坡村主要内容为沥青混凝土道路建设，新建游园、公厕、文体活动场所、党建广场，以及各单体配套的绿化苗木种植，新建不锈钢烤漆村标，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8、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的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招标控制总价：12881008.09元。其中一标段：2798777.72元；二标段：5035068.25元；三标段：5047162.12元；

1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一标段和二标段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三标段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可对上述三个标段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中其中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平

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379-67840199

代理机构：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宇文凯街 12 号航辉机械院内 3 楼

联 系 人：尚先生

电 话：0379-66588818

监管部门：孟津区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郑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951236

2023 年 06 月 2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孟津区住建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379-678401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宇文凯街 12 号航辉机械院内 3 楼 306-310 室

联 系 人：尚先生

电 话：0379-6658881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